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310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捷運站」名義經營酒吧業務，於 95 年 7 月 9 日 20 時 53 分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臨檢時查獲，該分局乃以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5320247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310200 號函，命令訴願人應即停業。該函於 95 年 8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業	 酒吧.....
----	---------------

違反事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（第 3 條）
依據	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.....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從未以「○○捷運站」名義經營酒吧業，何來違反商業登記法一事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捷運站」名義經營酒吧業務，於 95 年 7 月 9 日 20 時 53 分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至

該址臨檢時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、備有服務生陪侍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酒吧業之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從未以「○○捷運站」名義經營酒吧業云云。查卷附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 95 年 7 月 9 日臨檢紀錄表之「檢查情形欄」記載略以：「一、.....該店店內燈光明亮，卡拉 OK 運轉中，顯係營業中，警方徵得負責人○○○之同意進入該店臨檢，並由其全程陪同。二、經查該店於民國 95 年 7 月 9 日開始營業，並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。該店內設有 8 個包廂，內各有 1 組沙發及卡拉 OK，供不特定之客人飲酒、點小吃及唱卡拉 OK。經查該店內共有 7 名小姐陪侍飲酒、唱歌，警方臨檢時該店店內共有 3 名客人正在消費.....」上開臨檢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。本案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酒吧業務，訴願人空言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營業，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命令應即停業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

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